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京01破申227号

申请人：北京中体博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石景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伟，董事、财务负责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马泉，北京开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北京中体博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体博文公司）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查明，2019年10月25日，中体博文公司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10万元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为王伟，经营范围包括健身休闲活动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刀剑工艺品销售；软件开发等，股东及出资比例为：马洪涛（51%），李鑫（49%）。

中体博文公司拟定《公司债务清册》显示，截至 2025 年 8 月，中体博文公司共欠付员工工资 341 975.09 元，应付预收款项 2 039 794.68 元，应付北京华景福圆商贸有限公司租金 710 000.00 元、电费 591 353.04 元。北京华景福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1 日作出《催缴欠款通知》，要求中体博文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缴清欠付的 2024 年租金 12 万元、2025 年 1-8 月租金 59 万元、2025 年电器维保费 11667 元、2023-2025 年电费 593 353.04 元，共计 1 313 020.04 元，截至目前，上述债权仍未清偿。此外，中体博文公司提交北京国昊锋飞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作出的国昊锋飞专审字(2025)第 01016 号净资产审计鉴证报告载明，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，中体博文公司资产总额 235 252.57 元，负债总额 5 226 730.64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4 991 478.07 元，表明中体博文公司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2025 年 9 月 11 日，中体博文公司召开股东会，作出股东会决议，两位股东一致同意中体博文公司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。中体博文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，登记机关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

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》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，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，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规定，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，或者审计报告、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本案中，中体博文公司欠付北京华景福圆商贸有限公司租金、电费等到期债权未能清偿，且根据其提交的北京国昊锋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作出的净资产审计鉴证报告，中体博文公司资产已经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。因此，中体博文公司已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破产原因，对中体博文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本院依法应当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

第七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北京中体博文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苏汀珺
审	判	员	刘 彧
审	判	员	李 佳

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隋继贤
书	记	员		周 莹